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8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政发〔2019〕10号)	2
关于印发济宁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9〕11号)	5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济政字〔2019〕42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7号)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9号) ...	22
印发关于聚焦群众企业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27号)	27
关于印发济宁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28号)	35

【人事任免】	42
--------------	----

【大事记】	44
-------------	----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9〕10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8号文件 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化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市县同权，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优质营商环境，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知》（鲁政发〔2019〕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取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1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5项，承接下放管理层级行政许可事项1项，下放至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调整实施部门行政许可事项1项。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做好权责清单等事项的调整工作，及时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在山东政务

服务网（济宁）和本单位网站显著位置提供下载服务。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的监督指导和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协调指导，搞好相关业务培训；对取消的事项要严格制定后续监管措施，细化责任，健全制度，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主动指导县级部门实施相关权力，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对基层实施权力事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基层审批服务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对调整的事项，要积极适

应管理方式的转变，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有效提高行政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各县（市、区）、功能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制定衔接方案，做好落实工作，并将有关落实情况于2019年7月15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一次办好”监督指导科。

附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承接部门
1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增加该子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增加该事项	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4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5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市县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6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县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7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县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	
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审核）	行政许可	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6月27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9〕11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5日

济宁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省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管理体系、监管方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

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市社会投资类、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分别控制在30、55个工作日以内，主流程之外的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80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上半年，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梳理审批事项。全面梳理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照梳理分析所有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坚决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2019年6月底前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6月底前）

2. 下放审批权限。深化市县同权改革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全面落实《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济政字〔2018〕75号）和《关于印发〈济宁市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济放管服办〔2018〕1号）文件精神，适时扩大下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范围，确保下放到位，承接顺畅。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组织对下级机关的业务培训，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做好省级部门下放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牵头，6月底前）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

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推行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2019年6月底前，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6月底前）

4. 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确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的审批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6月底前）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6月底前）；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6月底前）；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住宅小区项目的报装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公用专营单位负责，6月底前）在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明确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6月底前）

（二）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并与投资项目清单相衔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济宁市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济宁市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并说明理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将审批事项清单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将审批事项清单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6月底前）

（三）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1.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阶段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综合验收备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配合，6月底前）

2. 将其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其中，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建

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等纳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财政评审等纳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建设工程项目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投

标情况书面报告、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施工监理招投标等纳入施工许可阶段。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竣工验收和备案等纳入竣工验收阶段。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港口岸线使用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可在第一、二阶段并行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可在第二、三阶段并行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节能审查、取水许可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可在第一、二、三阶段并行办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配合，6月底前）

（四）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1.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市政工程类、政府投资维修改造类、社会投资民用建筑类、社会投资工业类、社会投资小型工程类、路桥交通类、水利类、港口类等九类。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可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核和施工图审查，实行拿地即可申请开工（施工许可证）的模式和流程。进一步简化中小型建筑工程项目审批环节和流程。对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6月底前）

2. 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并实施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要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6月底前）

（五）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设计方案审查时，审查牵头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参与联合审查，并分别提出意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6月底前）推行施工图设计联审制度，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对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实行多图联审。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6月底前）全面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将施工图审查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加大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6月底前）

2. 全面推进“竣工测绘合一”改革，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思路，积极培育竣工综合测绘机构，统一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联合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

防、档案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6月底前）

（六）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地方政府（管委会）统一组织对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不再进行评估评审。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6月底前）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不能整体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适时选择子项、部分环节和要件，扩大告知承诺制使用范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审批部门将相关承诺人信息及承诺内容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归集。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6月底前）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 复制国家和试点城市做法，建成贯通省市县三级、覆盖各有关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依托济宁市政务服务网，整合、打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数字化审图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办事平台功能，开发联合踏勘、联合验收、中介联合体、信用监管等功能模块，建立集中统一、贯穿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网上办事系统，破除信息壁垒，推进数据共享交换，真正实现投资项目审批“一张网”。全面推行统一的投资项目代码在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的应用，实现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上线运行，并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办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6月底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

2. 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对项目审批错时环节实行“亮灯”管理制度。（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牵头，6月底前）

3. 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6月底前）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为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一张蓝图”奠定基础，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策划生成项目提供规划依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9月底前）

（二）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有关部门依据“一张蓝图”、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各有

关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项目策划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市发展改革委对工业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等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住房保障、城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策划生成。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模拟审批，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土地招拍挂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12月底前）

（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按照全省“一窗受理”改革的统一要求，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各县（市、区）要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队，全方位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6月底前）

（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1. 整合审批事项办理指南，

将各阶段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的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并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6月底前）

2.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现申报材料共享，不同审批阶段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审批系统内已经录入的申报材料，任一审批阶段均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下一审批阶段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上一审批阶段产生的结果性材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6月底前）

（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1.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

门配合，6月底前)

2. 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市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12月底前)

五、统一监管方式

(一)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并实施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相关市直部门、单位根据权责清单制定本部门、单位监管制度，明确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重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市直部门、单位负责，6月底前)

2.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由监管部门按照“有诺必践”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

未履行承诺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承诺人申报的其他审批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监管部门将承诺人失信情况、惩戒追责情况反馈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相关法人单位失信记录。(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相关市直部门、单位配合，6月底前)

3. 对于审管分离的审批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承担监管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上线运行审管互动系统，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将审批信息推送到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及时将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到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信息推送和接收跟踪落实制度，保障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相关市直部门、单位配合，6月底前)

(二)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

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6月底前）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1. 制定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推进中介服务提速增效。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相关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2.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好水电气暖报装专项行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能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公用服务专营单位配合，6月底前）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重大决策，并对各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检查、督导和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工作制度，抽调与改革任务需要相适应数量的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6月底前）

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承担本地改革主体责任，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6月底前）

（二）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采取集中培训、网络

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6月底前）

（三）严格督促落实。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市政府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重点督导内容，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否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目标进行督导评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每月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6月底前）

（四）做好宣传引导。

1.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

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6月底前）

2.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6月底前）

- 附件：1.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济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2019年6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9〕42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市民生保障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政府确定2019年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市低保标准

自2019年1月起，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60元，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低保补助水平要与低保标准同步增长。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高于市政府规定标准。

二、提高农村低保标准

自2019年1月起，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20元，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低保补助水平要与低保标准同步增长。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高于市政府规定标准。

三、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体现差异性。自2019年7月起，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提高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提高到每人每月840元，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提高到每人每月900元。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一档为完全丧失生

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56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8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70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高于市政府规定标准。

（二）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提高到每人每月550元，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提高到每人每月590元。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56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8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70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高于市政府规定标准。

四、工作要求

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市委、市政

府推进民生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按时做好提标工作。要切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积极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之间的差距。要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及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签订工作，按照标准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将照料护理资金发放给受委托的单位、个人或购买服务，用于向供养人员提供日常照料或生病护理服务。要加大动态管理力度，定期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困

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将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形成低保对象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要加大资金投入，特别是县（市、区）、乡镇（街道）不得因明确照料护理标准减少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投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把这项事关民生的工作落到实处。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3日

（2019年7月13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19〕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市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重点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从我市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立法特色，着力抓好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需要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项目。积极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市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4件）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立法项目（1件）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调研的立法项目（3件）

1. 济宁市尼山省级文化旅游度假区条例

调研单位：曲阜市人民政府

2. 济宁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修改）

调研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3. 济宁市中心城区环城生态带保护条例

调研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市政府规章（5件）

（一）完成的立法项目（3件）

1. 济宁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 济宁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
办法

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济宁市全民安全素质教育
办法

起草单位：市应急局

（二）调研的立法项目（2件）

1. 济宁市河道管理办法

调研单位：市城乡水务局

2. 济宁市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办法

调研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25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发〔2019〕9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坚持为民服务、坚持依法监

管、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多元共治为基本原则，以落实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以科学监管为手段，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故障率，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有效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从源头做好电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切实加强监管，确保电梯依附设施、机房环境、井道、底坑、应急救援通道设置和土建质量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

范标准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加强电梯数量配备、参数、位置、通道、功能布局等设置审查，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证书。不按设计文件进行电梯工程建设及电梯选型配置或者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施工项目，不得验收备案。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电梯招标不局限于低价中标。工程施工安装单位、开发建设单位和运营使用单位要做好电梯安全管理交接，及时办理电梯产权单位、运营使用单位名称变更手续，确保不出现安全管理责任盲区。规范电梯委托使用管理合同文本，未明确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提升电梯生产质量。强化电梯产品型式试验，加强电梯生产环节一致性核查。电梯生产企业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禁将报废零部件用于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安装、改造、修理的，要进行指导和监控，并按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要对其制造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对电梯安装、改造、使用、维保、修理、应急救援等环节存在问题的提出改进建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

务，并做好记录。电梯制造单位要保质保量做好电梯备品备件供应。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推动电梯制造企业向创新型、服务型企业转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提升电梯维保质量。车站、机场、客运码头、过街天桥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公共交通型电梯逐步推行“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由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保养，并协助做好使用管理工作。鼓励电梯生产企业制定电梯维保技术要求和维保周期技术标准，依法推进电梯由按时维保向按需维保转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推动济宁市电梯安全运行监控服务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电梯维保工作情况进行自动跟踪和监督，提高电梯维保的效率与质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电梯维保单位要落实维保主体责任，持续满足许可条件要求，保证质量体系运转正常；不得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业务分包、转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分包、转包；禁止以恶意低价、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维护

保养业务，降低维护保养质量，影响电梯安全；定期对维保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并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会同电梯使用单位完善应急救援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鼓励维保单位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维保电梯实行“网格化”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落实电梯运营使用单位管理责任。电梯有多个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的，应当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经协商无法确定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确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确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电梯运营使用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使用主体责任，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妥善保管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做好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监督、应急处置等工作，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及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或零部件，不得将应承担的使用管理责任和义务转移至维护保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学校、医院、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

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业巡查人员，在显著位置设置紧急停止标识；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在客流高峰时段，应当在关键位置安排专人值守，疏导客流，引导乘客安全乘梯。

推动学校、医院、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电梯投保责任保险。鼓励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济宁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负责）

推进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电梯运营使用单位要做好市电接入，配合通信运营商开展设备安装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负责）

（五）强化电梯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综合监管。严格电梯行政许可。（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通过专家查隐患、“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等方式开展电梯质

量安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鉴定评审等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依法组织做好电梯事故调查处理，严肃查处各类电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发布市、县电梯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开展电梯安全状况分析研判，防范系统性风险。（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全面落实电梯安全行业监管。将电梯安全管理纳入本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电梯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负责）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要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列为重点督导检查内容，督促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作用，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发挥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作用，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强化电梯安全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制造、安装、使用、销售、维保、检验检测电梯行为。加强电梯安全执法机构建设，配强电梯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电梯安全法规标准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健全完善执法过程记录制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建立“三无电梯”台帐，实行挂牌督办。对无运营使用单位的电梯，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协调落实运营使用单位；对无维保单位的电梯，由运营使用单位落实维保单位；对无维修资金的电梯，由所有权人成立相应组织，通过业主集资、动用专项维修资金和政府补贴托底等方式进行解决。2019年年底以前，对存量“三无电梯”全部进行整改。鼓励在用乘客电梯加装停电自动平层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负责）

各县（市、区）组织电梯运营使用单位建立老旧电梯台帐，委托电梯检验机构或型式试验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同一台电梯检验人员不得为本电梯进行安全评估。2020年

年底前，对存量老旧电梯全部进行安全评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持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明确依据安全评估结论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电梯更新改造大修资金筹措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六）强化电梯检验检测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检验检测机构与人员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对检验检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法定检验和自行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升检验检测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电梯质量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和推动电梯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明确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机构，配足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重点提升基层电梯安

全监管能力，保障电梯安全监管需要。加强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专项检查、分类监管、风险监测等安全监管工作有效开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加大电梯安全普法宣传力度，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将电梯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负责，有关新闻媒体配合）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和电梯制造单位联合设立电梯安装、维保人员培训机构和培训实习基地。组织开展电梯从业人员业务能力竞赛，培养从业人员“工匠精神”。（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2019年7月5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9〕2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聚焦群众企业关切深化 “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聚焦群众企业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关于聚焦群众企业关切深化 “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83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需不扰、结果评价”服务理念，以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以加快服务型政府和智慧政务建设为主抓手，聚焦改革和群众办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推动“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再提速、再提效，全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优、群众获得感最强”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任务举措

（一）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

1. 升级“实体一窗”。大力推进“三集中、三到位”，进一步优化各级为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推动与行政审批关联的行政权力和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项目全部进驻综合服务窗口，普遍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2019年7月，选择部分县（市、区）、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开展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试点，统一受理相关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进行一次录入、自动分发、并行办理，实现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一次办好”，12月底前完成试点，2020年全面推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黑体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下同）

2. 整合“网上一窗”。推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与山

东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入口，完善运行管理机制，为企业群众获取政策信息和办事创业提供便利。2019年7月底前，市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完成改版，10月底前推动各部门网站完成整合任务。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3. 优化“掌上一窗”。聚焦企业和群众关注的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交通出行、市场监管等领域，梳理一批高频服务应用，按照移动端办理要求优化服务流程，加快开发建设“济时通”APP，进一步完善“爱山东”APP功能。加强与为民服务中心、政府网站和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提升“掌上查”“掌上问”“掌上办”能力。2019年7月底前，群众日常所需的50个高频服务事项基本实现掌上办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4. 做强“热线一窗”。按照《山东省政务热线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有序推进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至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

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向社会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政务热线服务。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5. 延伸“基层一窗”。全面加强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规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10月底前，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场所全面达标。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以与邮政、金融、通信等行业网点合作等模式，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积极推广自助申报一体机，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办事事项实现就近办理、自助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二）推行主动服务、贴心服务

6. 推行代办帮办服务。7月底前，在各级为民服务中心设立审批服务帮办代办窗口，全面推开帮办代办工作。全面推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通道。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7. 强化事前告知服务。10月底前，按照统一标准，将办理要素精细化、办事场景颗粒化、办事材料图表示、审查要点可视化，完成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指南调整。通过多种渠道，让企业和群众提前了解办事相关事宜，在办理前做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推行企业和群众办事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提高“一窗”办结事项比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8. 畅通政策互动渠道。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注重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加强政策传导机制建设，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辅导，方便企业和群众掌握利用。2019年年底，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利企便民政策服务平台，搭建政策服务“中央厨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9. 打通事项办理链条。以办好群众眼中“一件事”为标准，推

动实现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关联事项“一链办理”，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对标先进，进一步精简环节、压缩时限，巩固提升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改革成效。2019年年底，分别在企业注销便利化、证照联办等方面再推出一批高频服务“一链办理”事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三）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10. 加快事项标准化梳理。2019年8月底前，组织指导市直部门按系统纵向梳理规范权责清单，推动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省市县“三级四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11. 梳理规范实施清单。2019年10月底前，组织市直部门按系统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在市域办理环节和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统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四）持续减权放权、减证便民

12. 精准同步放权。深化扩

权强县改革，实施“市县同权”，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凡基层有实际需求且有承接能力的事项，一律下放至县级实施。根据市县推进关联事项“一链办理”工作需求，下放一批让“链条”完整起来的事项，确保全链条办理事项能够在同一层级办结办好。2019年年底，组织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年检、认定、认证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13. 更大力度减证。借鉴浙江金华市“无证明城市”建设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大清理力度，严格证明事项清单式管理，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切实解决要求群众提供证明过多、过滥和不统一、不规范问题。2019年年底，试点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减少“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五）开展中介服务专项治理

14. 依法规范各类中介服务行为。除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外，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允

许具备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平等进入市场开展业务。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并向社会公布。2019年7月底前，全面清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从事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杜绝中介强制代理行为。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曝光。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15. 培育发展涉批中介服务市场。积极引进省内外优质中介机构落户我市，着力培养一批资质强、业务广、服务优的本地中介服务机构，促进中介服务市场良性竞争，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介超市，健全市场准入退出机制。9月底前，实现从事同类中介业务的机构达到6家以上。（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16. 做大做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一步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功能，健全运行、服务和监管机制。2019年年底，按照“应进必进”

要求，集中推动“中介服务进超市”，实现“一地入驻、全市通行”，为各类市场主体购买中介服务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六）深入推进公正监管

17. 实施信用监管。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将企业信用纳入信贷审批、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等审批服务程序，推进信用信息与审批服务、监管处罚有效衔接。把告知承诺事项纳入信用监管的内容，对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及时将信息推送行政审批部门。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公示企业和个人失信记录，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寸步难行”的失信惩戒格局。2019年年底，探索建立信用约束向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延伸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对企业的所有行政检查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逐步取代日常原有的巡查制，坚决杜绝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处罚结果通过信用济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19.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快“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统筹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抽查，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2019年起，每年各级政府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该年度总抽查次数10%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七）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

20. 深入推动事项上网。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全面推动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

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等6类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上网办理，提高网上办理深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2019年年底，市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县级不低于80%。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21. 提升核心服务能力。继续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着重提升全市统一身份认证等关键服务，推动电子公文、电子印章广泛应用，支持企业和群众通过实体、网上、掌上、热线、基层5个“一窗”便捷获取服务，2019年年底，再推出一批“全市通办”事项，逐步实现“异地可办”“全城通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22. 强化基础数据支撑。加大基础数据归集力度，2019年7月底前，基本完成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6大基础数据库。2020年6月底前，完成应急管理、社会综治、交通出行、生态环境等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

推进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提高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升数据开放共享的深度、广度，推动深层次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3. 加快既有系统改造。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加快部门确需保留业务系统改造，2019年年底，完成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有效对接，克服申请人“多头申报”、工作人员“重复录入”、数据业务“两张皮”难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八）完善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24. 落实政务服务“群众评”。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成效，运用服务评价器、满意度评价表、短信回访系统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请服务对象作出评价，倒逼落实服务承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25. 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对照世界银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健全营商环境评价体制机制，建立科学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改革成效评价精准度。做好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的常态化督导检查、聘请第三方评价，按季度进行排名通报，倒逼营商环境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26. 强化政策效果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运用调查问卷、大数据等形式，对政策效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政策储备和预研。2019年年底前，组织开展改革成效专项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协调和实施。各县（市、区）要建立工作台帐，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细化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规范工作标准，提升工作效能。

（二）强化制度供给。坚持立改废与改革有效衔接，对涉及改革的法规规章及时进行修订，将涉及

改革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清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改革扫清制度性障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行机制，厘清行政审批服务局与主管部门的权责边界。市直部门、单位要畅通与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沟通联络机制。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工作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严肃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掘更多的改革“一招鲜”“土特产”。建立以正向激励为主的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管理机制，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有力保障。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2019年7月8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9〕28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济宁市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年行动计划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的重要载体，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骨干力量，事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为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助推乡村产业振兴，根据农业农村部等15部门《关于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农产发〔2018〕3号）和省委、省政府《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鲁发〔2018〕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一县一业”发展思路，加强政策引导，集中资源要素，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市场机制，推动龙头企业由分散布局向集中集聚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

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由单打独斗向联合经营升级，全面提升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带动传统农业向品牌农业、绿色农业、科技农业、质量农业转型发展，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农业龙头企业综合实力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提升、产业融合度提升、带动能力提升和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二）发展目标。通过持续扶持，到2021年底，培育5—6家“大龙头”企业，其中100亿级企业1家（一二三产高度融合先导企业，低碳、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标兵企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特别突出，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50亿级企业2家（一二三产高度融合重点企业，低碳、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引领企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突出，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作出积极贡献）、30亿级企业2—3家（一二三产高度融

合企业，低碳、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示范企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显著，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作出贡献）；20家“成长型”企业，3年销售收入实现倍增（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企业，低碳、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企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强）；25家以上“潜力型”企业，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超过200%（低碳、绿色、循环“潜力型”企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强，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后续动力）。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知名农产品品牌。

到2021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500家（每年新增100家以上），销售收入达到1500亿元以上。初步呈现“大龙头”企业强力拉动、“成长型”企业坚强支持、“潜力型”企业快速发展的产业振兴新格局。

二、重点工作

（一）壮大产业集群，持续提升济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市场竞争力。

重点打造大蒜精深加工、食用菌、淡水渔湖产品、粮油深加工、种业等具有济宁优势特色的农业产业集群，以集群内龙头企业为核心构成要

素，以当地可利用的特色资源为基础，向上下游不断拓宽和延伸，建成彼此间专业化分工明晰、纵向与横向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集群，推动加工企业由小变大、加工程度由初变深、加工产品由粗变精。实现我市农业产业集群由数量扩张转向质量提升，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增强农产品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打造国际、国内知名农业品牌。

1. 扶持大蒜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提高大蒜精深加工能力，支持企业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加工设备，改造升级大蒜加工设施装备，带动利益联结型优质大蒜种植基地面积发展。通过扶持，鼓励龙头企业发展大蒜精深加工产业，不断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持续提升出口能力。

2. 扶持食用菌产业集群。扩大优质特色食用菌的生产、加工能力，支持企业（专业合作社）扩大生产加工规模，新建（升级）智能化食用菌栽培（加工）车间。通过扶持，带动食用菌生产加工设施提档升级，实现高端、高质、高效食用菌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

3. 扶持淡水渔湖产品产业集

群。提升淡水渔湖产品深加工能力，支持企业提升加工档次。鼓励企业新建或升级淡水渔湖产品加工车间、新发展生态养殖（乌鳢、大闸蟹、小龙虾）基地，新增规模化稻+、藕+等养殖基地。通过扶持，提升淡水渔湖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提高淡水渔湖产品出口份额，打造区域特色淡水渔湖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

4. 扶持粮油深加工产业集群。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粮油深加工业，提高稻米深加工能力，支持企业引进先进适用的生产加工设备，改造升级原有设备。通过扶持，实现粮油加工企业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鼓励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稻米深加工产业，不断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

5. 扶持种业产业集群。支持种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鼓励种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鼓励企业新建或升级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试验室），新建规模化良种繁育基地。通过扶持，实现种业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不断提升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率，显著提高企业业内排名。

（二）培育产业化联合体，促

进一二三产深层次融合发展。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广大农户分工协作，组建要素优化配置、生产专业分工、收益共同分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原料基地优、加工能力强、产品质量高、品牌效应大的示范联合体。围绕麻鸭（优质肉鸭）、芦花鸡、鲁西黄牛、青山羊、甘薯、花生、核桃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强同类企业、上下游企业以及联合体之间的横向联合与合作，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探索“公司+联合体”“联合体+联合体”等发展模式，实现种养加、产加销一体化经营。

6. 扶持鲁西黄牛产业化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鲁西黄牛（保种）养殖基地，联合周边鲁西黄牛养殖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持续扩大鲁西黄牛养殖基地规模，提升鲁西黄牛精深加工能力。通过扶持，构建产业化养殖、良种培育与规模化养殖、精细化深加工、智能化管理、市场稳定成长的农、牧、科、工、贸一体化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形成绿色、安全、生态、循环、高效的鲁西黄牛

产业化联合体。

7. 扶持麻鸭（优质肉鸭）养殖产业化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持续提升加工能力和水平，联合周边麻鸭（优质肉鸭）养殖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产业化联合体，扩大麻鸭（优质肉鸭）养殖基地规模，提升品牌效应。通过扶持，提升麻鸭（优质肉鸭）基地养殖能力，推动麻鸭（优质肉鸭）养殖区域特色更加鲜明、资源优势更加突出，带动麻鸭（优质肉鸭）产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8. 扶持芦花鸡产业化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联合周边芦花鸡养殖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产业化联合体，扩大芦花鸡养殖基地规模，提升芦花鸡精深加工能力。通过扶持，形成养殖、加工、销售一体的产业链条，提升芦花鸡品牌影响力，带动芦花鸡产业持续发展。

9. 扶持青山羊产业化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联合周边青山羊养殖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产业化联合体，扩大青山羊保种、养殖基地规模，发展青山羊加工产业。通过扶持，提升青山羊保种能力，扩大青山羊养殖规模，增强青

山羊精深加工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带动青山羊产业快速发展。

10. 扶持甘薯、花生、核桃产业化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联合周边甘薯、花生、核桃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产业化联合体，新建甘薯、花生、核桃种植基地，新建或升级甘薯、花生、核桃加工车间。通过扶持，扩大甘薯、花生、核桃加工规模，提升产品档次，打造区域特色明显、产业聚集度高、经济效益好的甘薯、花生、核桃种植加工产业，提高出口份额。

（三）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生产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发展。

支持发展设施农业，巩固我市设施农业产业优势，加快设施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着力促进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农业发展。重点发展以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我市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综合配套服务。

11. 扶持标准化果蔬基地建设

设。推进果蔬种植企业结构调整，带动瓜果菜产业规模化、智能化生产，鼓励企业发展标准化果蔬种植基地，新建高标准设施大棚。通过扶持，带动设施农业快速发展，实现设施农产品品牌化经营，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12. 发展新型社会化服务业。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先进技术推广服务。支持通过订单农业方式引导农民科学种植降低成本，匹配消费市场对产品、品质的需求。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开展农用机械社会化服务、升级改造智能化农业机械设备。通过扶持，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跨区域开展服务，提升服务效率，提高资源利用率。

（四）建设现代化农产品专业市场，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支持新建、改造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鼓励批发市场完善预选分级、包装、仓储、物流等体系，支持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零售市场网络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农产品集散中心。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引导电商企业开辟本地特色农产品网

上销售平台，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体系。

13. 扶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支持龙头企业新建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地头市场，升级改造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设备、信息化设施设备、智慧物流快速检测设备、惠民社区超市产地果蔬供应链系统。通过扶持，提高农产品批发市场档次，提升流通手段，促进高效畅通安全的现代流通市场体系建设。

14. 扶持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电商平台，应用和研发农产品物联网，提高我市农产品营销网络，鼓励企业升级改造电商平台、增加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扶持，鼓励龙头企业开拓销售市场，促进产销有效对接，巩固提升我市农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增加农民收入和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途径，强化责任，加强力量，充实队伍，研究出台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

政策措施。

(二) 严格项目管理。一是组织申报。市政府每年下半年组织对下一年度扶持项目进行申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项目承担主体负责落实具体项目建设内容,确保完成任务目标。二是日常管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日常跟踪管理制度,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稳步推进项目实施。项目承担主体要按照实施计划推进项目进度。三是绩效评价。市政府将每年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 加大财税支持。市政府大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将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所需资金列入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给予保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扶持产业聚集度高、精深加工能力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突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示范带动作用大的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制定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集中各级涉农资金支持产业发展。鼓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创新金融扶持办法,探索金融扶持方案,对以市级扶持资金为基数,引导金融投资5倍以上的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市县两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对龙头企业应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税种不能少、数额不能减,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四) 强化用地保障。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每年安排一定比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业规模经营中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农产品初加工设施用地,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适当给予指标倾斜。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整合利用农村零星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2019年7月15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卫星为济宁环境监测中心（省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刘西波为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磊、张跃宁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林、温永忠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忠启为济宁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同安为济宁市信访局专职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李景中为济宁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张建生为济宁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公延廷为济宁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振华、程可秀为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凤东为济宁孔子文化旅游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桂岭为济宁孔子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作昌为济宁广电传媒集团董事长；

李景中、周波、边德峰、尚朋、师恩东、李保军为济宁广电传媒集团董事；

郭建伟为济宁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绍军为济宁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明涛为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列董事第一位）；

楚智华、孟凡璋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鲁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闫春雷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翠玲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红雨为济宁太白湖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恒志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

单成全为济宁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周广德为济宁市政务热线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李家鹏为济宁商贸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聘期三年；

徐廷福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石君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9年6月28日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市长石光亮的提请，决定任命：

李斌为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孟青松为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决定免去：

许伟的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6月

3日 山东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省委书记刘家义，中央第四指导组组长臧献甫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在济宁分会场收看会议实况。

△省委、省政府在临沂市举行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现场会议，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参加会议。我市组织收看总结交流会，市领导闫剑波、张继民、孔凡萍、张玉华、任庆虎、李海洋在济宁分会场收看会议实况。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会议，专题调度省、市库新旧动能转换项目进展情况，梳理难点堵点卡点，分析问题原因，积极寻找破解路径，全力以赴加快项目进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就加快项目进度提出意见建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济宁市2019年环境日宣传“六进”活动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启动仪式在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污水处理厂举行，标志着环境日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全面启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省生态环境厅区域督察第五办公室主任周建仁出席。

4日 由省政府主办的2019年山东省防汛抢险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在邹城市太平镇泗河险工段举行。副

省长刘强，省军区副司令员周月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演练活动。刘强、石光亮分别任省、市综合演练指挥部指挥长。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梁山县检查督导东平湖和黄河防汛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密切关注主汛期天气变化和河湖水情，加强汛情监测、预警研判，全面细致排查，盯紧重点部位，及时排险固堤，强化值班值守，确保安全度汛。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在收看了全省夏粮收购工作电视会议后，我市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副市长任庆虎到会提出要求。

6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石光亮、闫剑波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

列席会议。

△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石光亮、闫剑波和常务委员出席会议。

△市政府与恒丰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张淑敏出席并致辞。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暨新动能·青岛展览洽谈会筹备工作电视会议。副市长张胜明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9日 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暨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现场推进会议在嘉祥县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李长胜、张百顺、任庆虎出席。

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调度全市“双招双引”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霁雯、张胜明、柳景武，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汶上县督导检查“三夏”生产和秸秆禁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11日 我市举行拥军优抚政银合作签约活动，与12家驻济银行签署拥军优抚合作协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出席签约仪式。

12日 大型全媒体问政栏目《问政济宁》节目在济宁新闻综合频道开播。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闫剑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市政协副主席班博出席。

△全市推进高质量发展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13日 我市召开5G发展研讨会。副市长张胜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4日 副市长张胜明到微山县鲁桥镇走访精准扶贫企业和贫困对象，并向他们表示慰问。

△副市长张胜明带领有关部门

负责同志赴微山县检查稀土产业、稀土矿井下安全生产工作。

16日 济宁市暨济宁高新区2019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在新世纪广场举行。副市长张胜明出席。

18日 我市召开纪念市关工委成立二十五周年暨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省关工委主任高新亭到会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发来贺词，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闫剑波主持。省关工委副主任陈明甫；市关工委原主任韩笔祥，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秘书长步士金，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许向农、商建设、秦绍忠、王彦明，市关工委副主任，各县（市、区）、功能区党（工）委，市关工委成员单位等负责同志及“五老”代表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霁雯、张胜明、任庆虎、柳景武，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在收看了全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视频会

议后，我市召开分会场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安排部署我市下步工作任务。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兖矿集团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张胜明、柳景武，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21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9日至22日 全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出席。市级领导，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25日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并随后召开济宁分

会场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胜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我市在深圳举办2019济宁（深圳）投资合作说明会，与新老朋友畅叙友谊、共谋发展。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出席并致辞。副市长任庆虎参加相关活动。90余名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家代表、高校科研院所代表出席会议。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到市政务热线服务中心现场办公。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25日至27日 副省长刘强一行来我市调研垃圾分类处理、农村改厕、清洁取暖等工作，并主持召开鲁南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现场推进会。副市长柳景武陪同。

27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护航绿水青山·天然气万里行”主题开放日活动山东分会场在曲阜启动。副市长张胜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会见德国莱比锡市市长助理迈克尔·科纳和欧盟中国城市发展委员

会主席张毅一行。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见和签约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一党支部开展“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并为支部同志讲党课。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到鱼台县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调研脱贫攻坚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况，走访慰问农村贫困户和老党员。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我市举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暨“送岗位进军营”专场招聘会，副市长李海洋到招聘会现场指导工作。

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在济宁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会见中科院院士、北京石墨烯研究院院长刘忠范。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会见。

△由省发改委、省科技厅和市

政府共同主办的“创新引领·筑梦圣城”——2019年济宁市四新经济投资洽谈会在济宁圣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来自国家部委、省直有关单位、高等科研院所、著名央企、知名民营企业和有关领域专家学者汇聚一堂，与我市共话合作、共谋发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明先，中科院原副院长杨柏龄，省发改委对口支援办主任梁金光，省科技厅副厅长于洪文分别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光亮主持洽谈会。市领导李长胜、张胜明，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洽谈会或会见。

△济宁学院附属中学红星校区开工仪式举行。市政协主席、市“两带”指挥部指挥长张继民宣布项目正式开工，副市长、红星校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任庆虎出席并讲话。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